

清人的《三国志》研究

杨耀坤

清代自康熙初年发生庄廷铨明史案后，治史者多不敢言近现代史，遂转而专攻古史，故清代研究古史之风甚盛，而对《三国志》的研究，就是其中的一部分。

清人对《三国志》的研究，用功甚勤，成果累累，总计有关专著五十余种^①。其研究的方面又相当广泛，举凡字句的校勘考订、词义的训释、典故的注解、意义的阐发、史事的补充、地理的诠释、表志的补修等等，都已涉及到了。早在康熙中，即有何焯校勘《三国志》。何氏一生好校书，钱大昕《潜研堂文集》卷三十《跋义门读书记》谓何焯“固好读书，所见宋元槧本，皆一一记其异同。又工于楷法，蝇头朱字，粲然盈帙。好事者得其手本，不惜重金购之”。其所校书，又以两《汉书》及《三国志》最有名。沈彤《果堂集》卷十《义门何先生行状》有云：“其校定两《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最有名。乾隆五年，从礼部侍郎方苞请，令写其本付国子监，为新刊本所取正。”所谓新刊本，即乾隆中官刊武英殿本。查今殿本《三国志》的《考证》中，便多有何焯之校语，且大多精当。何焯在其所著《义门读书记》中，还有读《三国志》三卷，多为议论辨正之作。虽然钱大昕在《跋义门读书记》中谓“其援引史传，掎摭古人，有绝可笑者”，但在此书中，也还有一些高见之处。如《吴志·吕蒙传》谓鲁肃卒后，吕蒙代肃镇守荆州时，曾向孙权建议夺取徐州说：“今操远在河北，新破诸袁，抚集幽冀，未暇东顾。徐土守兵，闻不足言，往自可克。”何焯对此辨驳云：“（袁）尚、熙之死在建安

十二年，鲁肃没于十年之后，而此方云新破诸袁抚集幽、冀，不乖错乎？即蒙陈此计在代肃之先，曹公亦不得远在河北矣。”这一驳难是正确的，后世周寿昌等还继有辨驳。

何焯又有高足弟子陈景云，曾著《三国志辨证》三卷。原书未署名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云：

《三国志辨误》三卷，不著撰人名氏，亦莫详时代。《苏州府志》载：陈景云字少章，吴江县学生，长洲人，少从何焯游，博通经史，淹贯群籍，长于考订，凡讹谬处，能剖析毫芒，所著书凡九种。其四为《三国志校误》，似即此书。然考《义门读书记》中，有何焯所校《三国志》三卷，……则又非景云所作，疑不能明，阙所不知可也。

按《提要》所疑，盖未细检何、陈二书，二书虽同为三卷，但内容各不相同。何氏《义门读书记》中读《三国志》三卷，多为议论辨正之作；《三国志辨误》，多为文句之校订，显然不是一书。当从《苏州府志》，《三国志校误》（即《三国志辨误》）系陈景云所著。此书所校订之文句多精当，亦为殿本《考证》所摘取。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六《三国志注误入正文》条，就叙有陈景云校订《魏志·王肃传》之一例，其文云：

《魏志·王肃传》评末云：“刘寔以为肃方于事上而好下倭己，此一反也；性嗜荣贵而不求苟合，此二反也；吝惜财物而治身不秽，此三反也。”陈少章谓“刘寔”以下当是裴氏注，《谯周传》评后注引“张璠以为”云云，与此正同。肃为晋武帝外王父，史臣于本传略无贬词，岂应于评中更摭其短乎？予考承诸祚评，文简而要，从未引他人说，少章之言是也。

在何焯之后，杭世骏著有《三国志补注》六卷。本来裴松之对《三国志》已作了广博详悉之注，在一千几百年后的清代，要在裴注基础上作补注，是非常困难的，故后人对杭书之评价不高。如

李慈铭《越缦堂读书记》谓杭书“所采，大半自《世说注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及汉晋诸书。其中如《三少帝纪》谏议大夫孔晏又上疏云云，据第十六卷注称孔又字元俊，证此处晏字为衍文，以与何晏疏连缀，下又统言晏、又而误。此类颇有纠正，其他曼衍为多”。但通观全书，也不尽然，杭氏补注之中，也有一些精当者，如《魏志·董卓传》载：董卓被诛后，其婿牛辅在陕又为部下所杀，辅部将李傕、郭汜等属众已无统帅，“欲各散归。既无赦书，而闻长安中欲尽诛凉州人，忧恐不知所为。用贾诩策，遂将其众而西”。杭氏于此引谢承《后汉书》补注云：

董卓死，陕中诸将共相要，遣使诣长安相闻，求乞大赦。

尚书令王允等以为杀卓时已赦，今复求乞，一岁不可再赦。

傕等曰：“京师不赦我，我当以死决之。若攻长安，克之则可得天下，不克，则尽钞取三辅妇女财物，西上陇西，归乡里，作贼延命，尚可数年。”于是率兵西向长安。

这就将李傕、郭汜等叛攻长安之原因、情节补充清楚了。又如《魏志·王昶传》谓齐王芳嘉平初使王昶撰《百官考课事》，裴松之对此未注，杭氏补注云：“《太平御览》王昶《考课事》曰：尚书、待中考课，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，二曰综理万机以考庶绩，三曰进视维允以考说言，四曰出纳王命以考典政，五曰明罚敕法以考典刑。”这就将《百官考课事》之具体内容补充清楚了。

与杭世骏同时的赵一清，又著有《三国志注补》六十五卷。此书按《三国志》纪传顺序，逐卷加以补注，是清人研治《三国志》著作中，卷数最多的一种，也是最有价值的一种。全书征引广博，考证精审。凡裴松之未注者，则加以补注；裴注已有而未详者，则予以补充；若裴注有不当者，则详加辨正。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建安元年载：“是岁用枣祗、韩浩等议始兴屯田。”裴松之引王沈《魏书》作注，仅将曹操实行屯田的时代背景及屯田

的结果有所说明，而对屯田官无所叙及。赵氏引《续汉书·百官志注》云：“曹公置典农中郎将，秩二千石；典农都尉，秩六百石或四百石；典农校尉，秩比二千石，所主如中郎。部分别而少，为校尉丞。”这就明确了屯田官的秩级职掌。又如《武帝纪》载：建安十二年曹操北征三郡乌丸，“斩蹋顿及名王以下”。裴松之对此未作注，赵氏则引《水经·大辽水注》所引《英雄记》及《博物志》，对曹操斩蹋顿的具体情况 & 曹操途中遇狮子的搏斗情况作了叙述。再如《武帝纪》又载：建安十五年冬，“作铜雀台”。裴松之对此也未作注，赵氏则引《水经·浊漳水注》，对铜雀台的具体状况及台建成后曹操命诸子为赋之事作了叙述，还叙及金虎台与冰井台的详情。

在地理方面，赵氏更为擅长，注多精确。如《蜀志·先主传》谓建安十七年“先主径至关中”。这里的“关中”，不是一般所说的关中，赵氏特注云：“关中，谓白水关也。在四川昭化县北二百五十里，与陕西宁羌州接。”又如《吴志·孙亮传》谓五凤二年，“拜将军吴穰为广陵太守”。赵氏在此对广陵之沿革变迁作了考证，说明三国时为魏所据，最后指出“吴时始终不得居其城邑，吴穰为太守，亦虚有其号耳”。后世卢弼著《三国志集解》，尚未引前条，盖为疏漏。

赵氏在某些传中还注录一些名文，如在《魏志·王粲传》中，于王粲“道病卒”下注录曹子建《王粲诔》，又在同传裴注引《魏氏春秋》“游于竹林，号为七贤”下注录向秀《思旧赋》及嵇康与山涛书。此外，赵氏书中还涉及了文字的校勘、人物之评论等等。

较赵一清稍晚的乾嘉三大史学家——钱大昕、王鸣盛、赵翼，分别著有《三国志考异》三卷、《三国志商榷》四卷、《三国志札记》一卷半（均分别在其所著《廿二史考异》、《十七史商榷》、《廿二史札记》中）。其卷数虽然不多，但大多精审而富

启发性。大体说来，钱大昕之《考异》，对地理之考订尤为精细。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建安十七年载：“割河内之荡阴、朝歌、林虑，东郡之卫国、顿丘、东武阳、发干，钜鹿之廩陶、曲周、南和，广平之任城，赵之襄国、邯郸、易阳以益魏郡。”《考异》对广平之任城”提出辨正，认为东汉初已将广平国并入钜鹿郡，此后东汉并未复置，直到曹魏时期才复置广平郡，因此建安十七年不当有广平郡；“广平之任城”句，“之”字与“城”字为衍文，“广平”与“任”，系当时钜鹿郡之两县。此说是精确的。又如《魏志·国渊传》谓国渊“乐安盖人”。《考异》云：“盖县属泰山，不属乐安，‘盖’当为‘益’字之讹”。《魏志·王朗传》谓王朗“东海郡人”。《考异》云：“‘郡’当作‘郯’”。《魏志·阎温传》谓阎温“天水西城人”。《考异》云：“天水无西城县，盖即西县。”这些考订都很精当。又有史书不误，而常人难以理解者，《考异》也作细微之辨释。如《魏志·乐进传》谓乐进“阳平卫国人”。《考异》云：“案卫国汉属东郡，建安十七年割卫国益魏郡，寻分魏郡为东西部，卫当在东部管内。黄初二年以魏之东部为阳平郡，故卫属阳平也。《晋志》卫属顿邱，顿邱即故东郡所分。魏晋之际郡县改隶无常如此。”

此外，《考异》对字句的订正和人名之辨别也极精审。如《魏志·齐王芳纪》裴注引《魏书》载司马师与诸公卿共四十六人联名上奏永宁宫请废曹芳之奏疏，疏中列名诸人只署名而无姓，《考异》考出姓氏者达三十八人。又《三国志》中同名者不少，如读书不细，便会混淆，《考异》则多指出。如《吴志·孙破虏讨逆传》载：袁术初许孙策为九江太守，“已而使用丹杨陈纪”。而颍川陈群之父亦名陈纪，《考异》云：“此别是一人，非颍川陈纪也”。又如《吴主传》载：建安十九年孙权征皖城，“克之，获庐江太守朱光及参军董和”。而蜀汉官员也有董和，《考异》云：“此又一董和，非蜀之董和。”

赵翼《三国志札记》仅一卷半，共十八条。而每条即一篇完整的论文，并且立论新颖，论证严密，极富启发性。如《三国志多回护》条，列举了大量事实说明《三国志》中很多为曹魏及司马氏隐恶回护的记载，论据充分，说理透彻。再如《三国之主用人各不同》条，对曹操、刘备、孙策及孙权的用人特点，有比较深刻的分析。

至于王鸣盛的《三国志商榷》，则兼钱赵二家之特点，书中既有考证者，又有议论者。例如九品中正制，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选拔人材的重要制度，而《三国志》无志，未能述及，仅于《魏志·文帝纪》中提到，并未详述。其后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魏书》等虽有官志，却未叙及中正一官。《商榷》中遂列《州郡中正》一条，征引《魏志·夏侯玄传》中议论中正之说，又引《新唐书·柳冲传》、《文选》沈休文《奏弹王源》文、《宋书》臧焘、徐广、傅隆《传论》以及《南齐书·高帝纪》、《隋书·百官志》、《通典·职官门》等叙及中正之文，排比对照，联系贯通，对九品中正制的起源、沿革变化，作了较明确的论述。又如《魏志·文帝纪》黄初二年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谓当时“改长安、谯、许昌、邺、洛阳为五都”。王氏在《许邺洛三都》条中指出，汉末及曹魏时，长安和谯皆不是都，真正为都者，只有许昌、邺、洛阳三处。再如《姜维志在复蜀》一条中，王氏论述了姜维复蜀的本志及陈寿隐晦之笔法，都是很有见地的。

与钱、赵、王同时或稍晚的有钱大昭著《三国志辨疑》三卷，潘眉撰《三国志考证》八卷。

大昭为大昕之弟，而小于大昕十六岁，事兄如师，得其指授，长于史学，曾著《两汉书辨疑》四十四卷，甚为时人所称赏。所著《三国志辨疑》，卷数虽少，却多精品。大昕为之序云：“予性喜史学，马、班而外，即推此书（指《三国志》）……所

恨意存涉猎，不能专力。予弟晦之，孜孜好古，实事求是，所得殊多于予。其用力精勤，虽近儒何 屺 瞻（焯）、陈少章（景云），未能或之先也。”此言并不夸大，《辨疑》书中，凡官制、地理之注释，字句词义之订解，皆多精核者。如《魏志·曹真传》谓“以真为上军大将军、都督中外诸军事、假节钺”。

《辨疑》注云：

按光武建武初，征伐四方，权置都督御史，事竟罢之。建安中，魏武为丞相，始遣大将军督之，如夏侯惇督二十六军是。文帝始有都督诸军事，如曹仁都督荆、扬、益州诸军事，曹真都督雍、凉州诸军事，臧霸都督青州诸军事是也。至都督中外诸军事，则总统内外兵旅。嗣后司马氏父子并加大都督而权愈重矣。

这将都督制的源流变化概述清楚了。再如《蜀志·许靖传》载：“董卓秉政，以汉阳周瑟为吏部尚书。”《辨疑》注云：

按西汉置尚书四人，分为四曹，曰常侍曹，曰二千石曹，曰民曹，曰客曹。世祖承遵后，分二千石曹；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、北主客曹。灵帝以侍中梁鹄为选部尚书，非吏部也。至曹魏时，始改选部为吏部，主选部事。献帝时尚未有吏部尚书，疑传写之误。蔡质《汉仪》云世祖改常侍曹为吏曹，亦非吏部。

这不但辩驳了《许靖传》之误，还将尚书的沿革变化概述明确了。在订字释词方面，如《魏志·刘表传》裴注引张潘《汉纪》谓刘表与同郡人张隐、公褚恭等八人为八交。《辨疑》云：“《后汉书·党锢传》作公绪恭。李贤曰：公绪姓也。此作公褚误。《广韵》一东作山阳公堵亦误。”又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建安十六年曹操征关中诸将，马超等屯于渭南，“遣信求割河以西请和”。《辨疑》注云：“信谓使者也。《史记·韩世家》陈轸说楚王发信臣，多其车，重其币。司马相如《喻巴蜀檄》故遣信使晓

谕百姓。”这就指明了“信”的准确涵义。《辨疑》还有一些解疑辨误之处，如《魏志·陶谦传》谓陶谦早年曾“除卢令”，而裴注引《吴书》又谓谦曾“除舒令”。《辨疑》云：“《吴书》以为除舒令，与志不同。考张子布哀辞云‘令舒及卢，遗爱于民’。是谦于二县并为令也。”又如《魏志·张鲁传》裴注引《典略》谓“光和中，东方有张角，汉中有张修”。裴松之云：“张修应是张衡，非《典略》之失，则传写之误。”钱氏辨驳云：

按张鲁本传，鲁即张衡之子。又云益州牧刘焉以鲁为督义司马、与别部司马张修将兵击汉中太守苏固。《典略》所云张修，即刘焉之别部司马，亦习五斗米道，《后汉书·灵帝纪》所谓巴郡妖巫是也。安得以张鲁之父当之？裴说非是。这些辨释都是很精审的。

钱大昭在《辨疑自序》中还提出了注史的原则说：“窃尝论之，注史与注经不同，注经以明理为宗，理寓于训诂，训诂明而理自见。注史以达事为主，事不明，训诂虽精，无益也。尝怪服虔、应劭之于《汉书》，裴驷、徐广之于《史记》，其时去古未远，稗官载记碑刻尚多，不能会而通之，考异质疑，而徒戈戈于训诂。”因而高度评价裴松之的注。这一见解是很高明的。

潘眉《三国志考证》八卷。此书的特点在其自序中已有说明。自序云：“近钱竹汀少詹著《考异》三卷，与陈少章书并传。眉不自量，更疏其可知者，凡衍文若干条，脱文若干条，讹文若干条，异同文若干条；其浅显易改者，概不赘辨；又间采传记，略为驳解。”可见其旨是在校订辨误。一般说来，典籍之校订，后出者益精。潘氏《考证》，即有不少超越前人者。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谓曹操“迁为济南相，国有十馀县”。潘氏云：“《续汉郡国志》济南国领十县，此云国有十余县。钱少詹《考异》：‘云或汉末更有增置之县。’眉按余字乃衍文，钱说非也。《御览》九十三引《魏志》云：‘国有十县’，无馀字，知宋本作

国有十县，今本妄增余字。”又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谓建安二十年“分汉中之安阳、西城为西城郡，置太守；分锡、上庸，置都尉”。《考证》指出，建安二十年安阳、西城、锡、上庸皆为汉中郡之属县，“上庸郡”之“郡”字为衍文。上庸与锡，皆当时分置都尉（仍属郡所辖），钱大昕谓已置郡，不确；上庸之置郡，在建安之末，以后又数废数立。再如钱大昕《考异》对《魏志·齐王芳纪》裴注引《魏书》所载联名上疏的魏公卿四十六人，考出姓名者三十八人，尚有八人未详，而潘氏又进一步考出了六人。此外，《考证》还长于订正年月，如《魏志·齐王芳纪》谓明帝景初三年正月卒，齐王即位，十二月诏“复用夏正”，“以建寅之月为正始元年正月，以建丑之月为后十二月”。《考证》注云：

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，齐王即位，逾年改元为正始。以今考之，实逾两年。盖魏景初认建丑为正月，春正月者，夏正之十二月也。明帝以三年正月崩，于夏正为二年十二月，齐王以是月即位，后仍用夏正，以三年正月为二年后十二月，至三年之十二月不得复为正月，故再逾年而改元。明帝崩与齐王改元相距实凡十四月也。

又《齐王纪》接上述诏书载：“正始元年春二月乙丑”，加刘放、孙资为左右光禄大夫。《考证》又云：“二月当为正月，是年二月无乙丑，乃正月十六日。”

与潘眉同时的，又有沈钦韩著《三国志补注训诂》八卷与《释地理》八卷。但今只有《补注训诂二》稿本四卷藏上海图书馆，抄本藏北京图书馆，其余皆未见传。《补注训诂二》四卷（本稿所论皆据北京图书馆抄本），对《三国志》中名物、词义的训释，较有价值。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裴注引《魏书》载黄巾军与曹操书有云：“昔在济南，毁坏神坛，其道乃与中黄太乙同。”沈氏释“中黄太乙”云：“中黄，中央黄老君也。《真诰·

甄命》授中央黄老君为太虚真人，南岳赤君之师。《文子·自然篇注》：太乙，太上道君也。陆佃《鹖冠子注》：泰一，天皇大帝也。”又如同纪裴注引《曹瞒传》谓曹操为洛阳北部都尉时，“造五色棒”，“有犯禁者，不避豪强，皆棒杀之”。沈氏注“五色棒”云：

《古今注》车辐棒也。汉朝执金吾，金吾亦棒也。以铜为之，黄金涂两末，谓为金吾。御史、校尉、郡守、都尉、县长之类皆以木为吾焉，用以夹车，故谓之车辐。一曰形似辐，故谓之车辐也。按《钟会传》有白梧，《通典》御史中尉有赤棒卒，则车辐棒固自有五色也。《宋史·仪卫志》柯舒黑漆棒也，制如车辐。

再如《武帝纪》建安二年裴注引《世语》谓“旧制，三公领兵入见，皆交戟叉颈而前”，曹操入见献帝，“时始复此制，公自此不复朝见”。沈氏注云：

《后汉书·伏皇后纪》：“旧仪，三公领兵朝见，令虎贲执刀挟之。操出，顾左右，汗流浹背”。按此盖承秦制，沿及唐代犹然，宰相奏事虽不挟刀，亦须搜索，方得近御。庞元英《文昌杂录》：殿门外有药树，御史监察监之位在此焉。大和元年诏曰：自魏晋以降，参用霸制，虚仪搜索，朕方推表大信，置人心腹，况吾台宰，又何间焉！自今以后坐朝，众僚既退，宰臣复进奏事，其监搜宜停。

这将疑防宰辅制度的起止沿革概述清楚了。再如《魏志·陈思王植传》载曹植上疏陈审举之义，有“伯乐相之，孙邴御之”之说，沈氏对此注云：

《文子·上仁篇》“伯乐相之，王良御之”；《吕览·观表》“赵之王良，秦之伯乐”，是伯乐别一人也，详《列子·说符》。又高诱《吕览·似顺论注》：孙明，孙无政，邴良。又《淮南子·览冥注》：邴无恤，一名孙无政，死而

託精天洒星，故天文有王良星。又《庄子·马蹄》音义，伯乐姓孙，名阳。则又似一人。

又《吴志·孙皓传》谓天纪三年“有鬼目菜生工人黄耆家”。沈氏注云：“《释草志注》：今江东有鬼目草，茎如葛，叶圆而毛，子如耳珰也，赤色丛生。《政和本草》：鬼目，味酸平，无毒，主明目，一名米甘，实赤如五味，十月采之。”沈氏在词义注释方面，也较精确。如《魏志·武宣卞皇后传》裴注引《魏书》谓曹操“得名珰数具，命后自选一具”。沈氏引《一切经音义》注云：“珰，穿耳施珠也。”《魏志·袁绍传》裴注引《献帝春秋》谓袁绍怒斥董卓曰：“天下健者，岂唯董公？”沈氏引高诱《战国策·秦策注》云：“健，强也。”《魏志·王粲传》裴注引《典略》谓曹丕尝请文学会宴，“命夫人甄氏出拜。坐中众人咸伏，而桢独平视”。沈氏引《曲礼注》云：“平视，谓视面也。”这些注释都很有参考价值。

与沈钦韩先后同时的有侯康著《三国志补注》一卷。该书自序云：

陈承祚《三国志》世称良史，裴注尤博瞻可观，杭氏掇拾补苴，亦广见闻，而遗闻逸事出裴、杭二注外者尚多，爰就耳目所及，录为一卷。至于笺注名物，训释文义，裴注间有之而不详，盖非其宗旨所存，今亦略仿斯例，不复多焉。

可见此书的宗旨主要在补裴、杭二家之遗。所据补者，有《后汉书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、《华阳国志》、《世说新语》、《通典》、《史通》以及各种类书等等。所引资料又多引长文，如在《魏志·文帝纪》黄初三年下《补注》引《文馆词林》所载魏文帝《伐吴诏》，在《明帝纪》太和五年下注引《御览》卷五七三载缪袭《许昌宫赋》，在《刘靖传》后注引《水经·鲍丘水注》所载《刘靖碑文》。侯氏还从金石资料中征引了一些碑刻文字，如在《吴志·孙皓传》天玺元年下注引《禅国山碑》，在

《魏志·崔林传》中注引后汉孔庙《置百石卒史碑》及鲁相史晨《祀孔庙奏铭》等等，都是较有价值的资料。

道光中，又有梁章钜著《三国志旁证》三十卷。杨文荪为之序云：“梁茝邻（章钜）先生熟精乙部，于陈书、裴注积数十年之力，研求独深。乃搜采群籍，一一疏通证明，即近人著述，亦掇拾靡遗，去其疑而存其信，于舆地辨析尤审，成《三国志旁证》三十卷。”此说并不夸大，梁氏之作虽名旁证，实具集解性质。书中除大量征引古籍外，还荟萃了百余年来何焯，陈景云、杭世骏、赵一清、钱大昕、王鸣盛、赵翼、钱大昭、洪亮吉、洪怡孙、潘眉、沈钦韩、侯康等家对《三国志》研究的专著成果，还搜集了一些名流学者对《三国志》研究未成专著的论述，如宋代之王应麟、唐庚，清代之顾炎武、朱彝尊、姜宸英、李光地、全祖望、梁同书、翁覃溪、劭晋涵、纪晓岚、梁玉绳、凌廷堪、林畅园、郑苏年、胡果泉等等。大约梁氏书中所引有姓名的学者就达五十余人。可以说清代道光以前研究《三国志》的成果，《旁证》几乎都网罗了。当然，网罗也是有选择的。大体说来，在文字校勘方面，《旁证》多引殿本《考证》及何焯、陈景云等人之说。在史事的补充考订方面，除引杭世骏、侯康、潘眉等人的《补注》、《考证》外，还大量征引《后汉书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、《御览》等等古籍。在这方面，《旁证》实超过了前人。在词意典故的训释方面，《旁证》多引沈钦韩、潘眉等人之说，并间有己意。在地理诠释方面，除引赵一清、钱大昕、洪亮吉等人的注释外，还大量征引《水经注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、《读史方舆纪要》和《清一统志》等，以注明古地之当代位置。

《旁证》对史书疑误及前人之说的某些辨驳，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。如《魏志·董卓传》云：“卓为军司马，从中郎将张奂征并州有功，拜郎中。”《旁证》云：“《后汉书·董卓传》从张奂击汉阳叛羌，破之，拜郎中。……汉阳在凉州，此云并州，恐

误。”又同传注引《英雄记》谓董卓弟旻与吴匡“共攻杀（何）苗于朱爵阙下”；董卓“又收苗母舞阳君杀之，弃尸于苑枳落中”。《旁证》云：“上文言杀苗于阙下，此言弃苗母之尸，明是两事，而《后汉书·何进传》言吴匡等攻杀苗，弃其尸于苑中。盖范史误合。”对前人之说的辨驳，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裴注引吴人《曹瞞传》及郭颁《世语》，都说曹操父嵩为夏侯氏之子、夏侯惇之叔父，曹操与夏侯惇是从兄弟。潘眉力申此说云：

“陈志于帝纪云‘莫能审其生出本末’，于列传则以夏侯惇、夏侯渊、曹仁、曹洪、曹休、曹真、夏侯尚为一卷，是显以夏侯氏为宗室矣。”梁氏在引完潘氏此说后，又引何焯之说反驳云：

“夏侯惇之子楸，尚清河公主；渊子衡，亦娶曹氏。则谓嵩为夏侯氏之子者，敌国传闻，盖不足信。”最后梁氏又云：“按夏侯惇薨，裴注引《魏书》曰：‘王素服幸邺东城门发哀。’孙盛曰：‘在礼，天子哭同姓于宗庙门之外。哭于城门，失其所也。’魏并未闻以夏侯为同姓，故累为婚，孙氏所议，殊非事实。且其时即以天子例曹丕，如何说乎？”这既驳了潘眉之说，又批了孙盛之论。

道光中还有康发祥撰《三国志补义》十三卷，计《蜀书》二卷、补遗一卷、附录一卷，《魏书》五卷、补遗一卷，《吴书》三卷。此书从刘攽注《后汉书》之例，指出《三国志》脱简及传写之讹，又从颜师古注《汉书》之例，对地理等名亦为标出。其所谓补遗者，相当于前人之补注。如《蜀志·后主传》建兴十四年谓“徙武都氏王苻健及氏民四百餘户于广都”。康氏引《华阳国志》补云：“武都氏王苻健请降，将军张尉迎之，健弟叛就魏，健率四百家随尉居广都县。”又《魏志·武帝纪》谓建安十五年冬作铜雀台。康氏补云：“按文帝暨曹植俱有《登台赋》。”遂引二赋作注。书中所谓附录者，即“始为蜀臣而后入魏晋者，引常璩《华阳国志》等书为之属入”（康氏《自序》）。如《蜀

书》附有《文立传》、《杜隐传》、《司马胜之传》、《常勛传》、《何随传》、《王化传》、《李宓传》、《杜轸传》等，皆从《华阳国志》移入。又康氏主张以蜀为正统，宜改《先主传》为《汉昭烈帝纪》，改《武帝纪》为传。意义不大，可以不论。

光绪初年，周寿昌著《三国志证遗》四卷、补四卷。其《自序》甚称梁章钜之《旁证》，谓“几于网无脱鳞，仓无遗粒，诚读此书（指《三国志》）者之浩观，而极愉者也”。又自谓“幼学读史，治此书最先，排日辑录，不下数千条。迨壮岁流览稍广，……于是毅然芟刈，仅存百一。迹来取视，又去其复袭若干条，惟留《旁证》所未及者约四卷，名曰《三国志注证遗》”。则周氏本旨在补梁氏《旁证》之遗。通观全书，涉及方面也较广，而在考订史事、训释词义方面，有不少超越前人者。例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谓建安八年冬十月，曹操“到黎阳，为子整与（袁）谭结婚”。裴松之注对此提出异议云：“（袁）绍死至此，过周五月耳。谭虽出后其伯，不为绍服三年，而于再期之内以行吉礼，悖矣。魏武或以权宜与之约言；今云结婚，未必便以此年成礼。”《证遗》对裴氏此说辨驳云：

案本纪，九年“公遣谭书，责以负约，与之绝婚，女还，然后进军”；《袁绍传》云“太祖知谭诈，与结婚以安之”。操不惜为子结仇敌，售其诈谋，岂尚可绳以礼法？况下明云“女还，然后进军”，则当结婚时，谭女已归整矣，岂但如裴所云“与之约言”而已哉！

又如《魏志·武帝纪》谓建安七年曹操“遣使以太牢祀桥玄”。梁章钜《旁证》据《水经·睢水注》有“冢东有庙，即曹氏孟德亲酹处”之说，谓曹操亲往祭祀，非遣使也。《证遗》驳云：

按其祀文末云：“北望贵土，乃心陵墓。”则明系遣使，非亲至矣。又按《宋书·礼志》：“魏武少时，汉太尉

桥玄独先礼异焉。故建安中，遣使祀以太牢。文帝黄初六年十二月，过梁郡，又以太牢祀之。”皆遣使，非亲祀。《水经注》所云冢东庙，即其遣使祀处。其言亲酹，不过引为遗迹，非事实也。

在订字和训释词义方面，如《魏志·吕布传》谓建安三年曹操自征吕布，“布遣人求救于（袁）术，术自将千余骑出战，败走还”。《证遗》云：“按《后汉书》作自将千骑云云，是布自将也。此术字衍。观下文云‘术亦不能救’，是术并未发兵可知。”又如《魏志·吕布传附陈登传》谓许汜与刘备、刘表共论天下人，许汜说：“陈元龙（登）湖海之士，豪气不除。”《证遗》注云：“潘氏眉谓《世说补》引《三国志》作淮海之士，以登为下邳人也，应作淮海为是。予按湖海之士犹今俗语言江湖之士，盖轻之之辞也，汜岂尚虑昭烈不识登为下邳人乎？”又《魏志·蒋济传》谓黄初三年曹仁征吴，“欲攻濡须洲中”，蒋济劝阻说：“贼据西岸，列船上流，而兵入洲中，是为自内地狱，危言之道也。”《证遗》注云：“此谓地中之狱，非如《唐书·傅奕传》萧瑀所云地狱，为俗言阴司之地狱也。然二字实始此。”又《蜀志·刘焉传》裴注引《英雄记》谓董卓收焉子兄弟三人“锁械于郾坞，为阴狱以系之”。《证遗》注云：“阴狱即《魏志·蒋济传》所云之地狱，言置狱于阴处，使人不易探也。”这些注释都是较精确的。

光绪中，还有沈家本撰《三国志琐言》四卷。此书主旨在考订《三国志》与其他史籍之异同，并纠正前人注解之失。凡《后汉书》与《三国志》有矛盾者，沈氏多为指出，并间下断语。如《魏志·公孙瓒传》谓辽西乌丸“丘力居等钞略青、徐、幽、冀，四州被其害，瓒不能御”。沈氏云：“范书云虏自此之后，遂远窜塞外。与此不同，以范书《刘虞传》证之，此传为是。”再如同传谓董卓至洛阳，以公孙瓒为“奋武将军，封蓟侯”。沈

氏云：“范书瓚拜奋武将军、封蓟侯在初平二年瓚破青州黄巾之后；《灵纪》瓚破黄巾在二年十一月，而卓劫帝西迁在元年二月。此叙封侯于西迁之先，与范书乖异，当以范书为是。瓚破黄巾而封侯，于情事为得。”沈氏之纠前人注解之不当者，如《魏志·荀彧传》谓袁绍“与太祖书，其辞悖慢。太祖大怒，出入动静变于常”。《后汉书》李贤注谓此书即陈琳所作檄文。何焯也认为“此书即陈琳所作檄也”。沈氏云：“琳书乃檄州郡，非与操者，恐别有与操书，今不传也。且下文云众皆谓失利于张绣故。是此书在兴平二年操败于张绣之时，而陈琳檄文则作于四年绍并公孙瓚之后，其时实不同也。”沈氏于地理之考订尤为精细，例如《魏志·王朗传附肃传》裴注引《魏略》谓薛夏为天水人。沈氏注云：

潘眉曰：“汉武帝置天水郡，明帝永平十七年更名汉阳郡，晋复为天水郡。前汉为天水，后汉为汉阳，魏亦为汉阳，晋复为天水也。薛夏汉末人，当称汉阳人，《魏略》以为天水人，据晋时地名追改。然述太祖言则曰汉阳儿辈，述其敕子则曰无还天水，彼此歧说，则判若两地矣。按：《晋书·地理志》、《魏书·地形志》并云晋复为天水郡，此潘说所本。然考《明纪》太和二年天水、南安、安定三郡叛应亮，《曹真·张郃传》、《诸葛亮传》并同。《卫臻传》诸葛亮寇天水，《阎温传》天水西城人，《杨阜、姜维传》并云天水冀人，《邓艾传》有天水太守王颀（景元四年），《姜维传》亦有天水太守（《魏略》云马遵），是魏时已复名天水，不名汉阳矣。《裴潜传》注引《魏略·严干传》马超破，为汉阳太守。事在建安十六年。《武纪》建安十九年南安赵衢、汉阳尹奉等讨超。其时尚称汉阳也。《张既传》其后与曹洪破吴兰于下辨，是时太祖徙民以充河北，陇西、天水、南安民相恐动。又云令既之武都，徙氏五万余落出居扶风、天水

界。破吴兰在二十三年，徙民当在此时，郡名之改，亦当在此时，故《张既传》叠见《魏略》述操语，尚称汉阳，在郡名未改之时；其敕子称天水，在郡名已复之后。非彼此歧异，潘耒深考耳。

如此精细之考辨，在沈氏著作中尚有，因文较长，不再录举。

民国中，卢弼撰有《三国志集解》六十五卷。虽然卢氏成书不在清代，不是本文所论范围，但因其与清人著述关系甚密，不可不论其有关部分。卢氏之作，系仿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与《后汉书集解》体例，汇集了前代学者对《三国志》和裴注的研究成果，对《三国志》正文与裴注注文作了详细的校勘、考证、诠释，可谓集《三国志》研究之大成。但该书在汇集前人成果时，尚有遗漏，如《魏志·陈思王传》载曹植上疏陈审举之义，有“伯乐相之，孙邴御之”之句，沈钦韩《补注训诂二》征引了《文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列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庄子》等对孙邴作了考证诠释，这是一般学者不易解决的问题，而卢氏不但未引沈氏之说，且完全未作注释，这不能不是一大缺陷。它如沈钦韩对《魏志·武帝纪》裴注引《魏书》之“中黄太乙”、同纪裴注引《曹瞒传》之“五色棒”、《魏志·武宣卞皇后传》裴注引《魏书》之“名珰”、《魏志·袁绍传》裴注引《献帝春秋》之“天下健者”、《吴志·孙皓传》之“鬼目菜”等等的注释，都精确有据，而卢氏一概未加引录；类似情况还有不少。因此，卢氏《集解》虽可谓集前代学者研究之大成，然而还不能取代清代学者之著作，我们今后对《三国志》进行研究，还不能单纯依靠卢氏《集解》，必须参考清代各家之著述。

注：

①清人研究《三国志》的著作可分为两大类，一类为专著札记，另一类为补志。专著札记类计有：何焯《三国志校》、《义门读书记·三国志》三卷、陈景云《三国志辨误》三卷、杭世骏《三国志补注》六卷、赵一清《三国

志注补》六十五卷、卢文弨《三国志续考证》一卷、钱大昕《三国志考异》三卷、王鸣盛《三国志商榷》四卷、赵翼《三国志札记》一卷半、钱大昭《三国志辨疑》三卷、潘眉《三国志考证》八卷、侯康《三国志补注》一卷、沈钦韩《三国志补注训诂》八卷、《释地理》八卷、《札记》一卷、梁章钜《三国志旁证》三十卷、郭麟《国史蒙拾》二卷、康发祥《三国志补义》十三卷、李慈铭《三国志札记》一卷、周寿昌《三国志证遗》四卷补四卷、尚镛《三国志辨微》二卷续三卷、钱仪吉《三国志证闻》三卷、林国赞《三国志裴注述》二卷《读三国志杂志》四卷、周星诒《三国志考证校语》一卷、杨晨《三国志札记》一卷、黄绍昌《三国志音释》、丁谦《三国志乌桓鲜卑东夷传附鱼豢魏略西戎传地理考释》一卷、沈家本《三国志琐言》四卷《三国志注所引书目》二卷、史珥《三国志剿说》四卷、邹树荣《三国志偶辨》一卷、阮刘文如《三国魏志疑年录》、《蜀志疑年录》、《吴志疑年录》各一卷、赵晓荣《三国阐微》二卷。

补表补志类有：万斯同《三国大事年表》、《三国季汉方镇年表》、《三国诸王世表》、《魏国将相大臣年表》、《魏方镇年表》、《汉将相大臣年表》、《吴将相大臣年表》、周嘉猷《三国纪年表》、周明泰《三国世系表》、洪饴孙《三国职官表》、洪亮吉《补三国疆域志》、吴增仅《三国郡县表》、谢钟英《三国大事表》、《三国疆域表》、《补三国疆域志补注》、《三国疆域志疑》、张澍《补三国疆域志》、汤裕芬《补三国疆域志今释》、范本礼《吴疆域图说》、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、陶宪曾《补侯康三国艺文志补》、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、黄大华《三国志三公宰辅年表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大学历史系